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6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犯罪事實一第2行「19時55分許」更正為「17時許起至19時55分許止間某時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明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，竟為圖一己之利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其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本案竊得之物業經告訴人宋志文尋獲，業經告訴人陳述甚明（見偵卷第33至34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
01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0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1 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王祥鑫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